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遺失損毀賠償辦法

91年09月10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96年06月1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97年06月16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壹、為維護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圖書之完整及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貳、本辦法所稱圖書係指本館館藏，含書籍、光碟、錄影帶、錄音帶及其他非書資料。
- 參、凡借閱或使用本館館藏之圖書，如有圈點、評註、撕毀、剪割、污損、遺失等情事者，應儘速通報館員並辦理賠償。
- 肆、於所借圖書到期日之後始完成賠償者，其超過日數期間視同逾借不還。
- 伍、賠償手續：
 - 一、請購買相同書籍歸還。
 - 二、若因故無法購得該書者，請至本館服務台填具「圖書遺失賠償繳費單」。依繳費單之賠償金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。將繳費收據及圖書遺失賠償繳費單繳回本館銷案，始完成圖書遺失賠償手續。
- 陸、辦妥遺失賠償手續並經登錄後，即不得再以尋獲原圖書或其他理由，要求還書退款。
- 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